

郑观应与澳门猪仔贸易

郑 德 华

郑观应作为近代著名的爱国思想家和实业家，他一生为追求中国自强、致富，为振兴工商和改革社会作了不懈的努力。他毫无疑问是中国近代倡导和实践民主改革的先驱之一。他的著述如《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和《盛世危言后编》等已成为中国近代改革思潮的重要文献，同时也是我们了解郑观应思想的重要根据。近年，不少学者对上面的著述作了不同程度的研究，为我们进一步认识这位近代思想家和实业家提供了新的观点和角度。

本文拟在其他学者研究郑观应“猪仔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具体剖析郑氏有关这方面著作的内容和时代背景。并就澳门为什么成为猪仔贸易的重要中心，特别是从咸丰到同治年间，广东中路上客械斗对澳门猪仔贸易的影响作一探讨。希望能更清楚地了解郑氏有关“猪仔论”文章的内涵和历史意义，从而加深对郑观应社会改革思想的认识。另外，对目前研究澳门猪仔贸易较为忽视的问题，提供一些补充性的资料，以供大众参考。

一、郑观应的“猪仔论”的内容及其分析

郑观应有关澳门猪仔贸易的文章，主要集中在1873年刊行的《救时揭要》中，其中包括《澳门猪仔论》、《续澳门猪仔论》、《求救猪仔论》、《论禁止贩人为奴》、《救猪仔巧报》、《记猪仔逃回诉苦略》和《澳门窝匪论》。^①这些文章写於1862至1873年之间，^②亦即说是属于郑观应早期的作品。

“余世居澳门，素知底蕴。非独窝娼聚赌，年投规银数十万，而又有贩人出洋之举。其中被拐见诱者，十居其九。”^③

作为一个世居澳门，关心社会的知识分子，郑观应对当时澳门猪仔贸易的情况无疑是非常了解和愤慨的。文章多以时事评论的形式写就，其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几方面：

1、揭露澳门猪仔贸易的罪恶实质及其社会影响。

“夫猪仔馆者，拐贩华人过洋为奴，其所居名曰招工，俗谓之‘卖猪仔’”。^④

“被骗出洋而死于难者，每年以千百计。有半途病死者，有自经求死者，有焚番船只者。要之，皆同归于尽。即使到岸，充极劳极苦之工，饮食不足，鞭挞有余；或被无辜杀戮，无人保护，贱同蚁蝼，命若草菅。”^⑤

在文章中，郑观应运用了一些耳闻目睹的事例和香港新闻报导资料，把猪仔贸易所带来的“父失其子，妻失其夫。离桑梓，永溺风波，有死别之悲，无生还之望”^⑥状况作了深刻的揭露。

除此之外，郑氏还指出一个往往被人们忽略的问题。这就是猪仔在被运往外国的过程中，除船上环境恶劣外，还会遭海盗的抢掠，生命毫无保障。^⑦

而更值得关注的是长期的猪仔贸易，可能衍生危害沿海社会安宁的问题：“若夫往者日众，其中岂无谲诈枭雄之辈。万一楚材晋用，或如明季倭患之徐、叶等，则毒螫反噬，祸有不可问者。”^⑧

2、揭露澳门猪仔贸易的严重性。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的澳门的猪仔贸易，与其他几个南方口岸相比，不仅在规模上名列首位，而且在手法上亦是最为卑劣和可耻。

虽然清朝政府此时对猪仔贸易已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西方列强贩运劳工，在手法上亦有所改变，如英国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宣布废除奴隶贸易后，在招募劳工时常常打着“自愿”、“合法”的旗号，但葡萄牙却一如既往：“无奈葡萄牙人持强逞诈，未得一清其源，然各新报所论澳门猪仔馆之害，既详且晰，惟拐计之毒，则未及言之。吾闻拐徒与洋人串通，约有数万，专投人之所好。或诱以娼赌，或假以银钱，一入其饵，不拘多寡，偶不及偿，即拘而赴诸海外，或潜匿四方，黑夜中于僻静码头，如粤省怡和街闸外之处，声呼过海，成载被擒，售于洋船或灯后往来之人，竟被布袋笼套，拉牵而去者不知几许。”^⑨

而更严重的是地方从事猪仔贸易的各种势力与澳门地方官员勾结。“或云：‘所去者’皆经澳门议事亭番官审讯。不愿去者，遣归原籍，而甘于去者，皆目为强徒’。实不知诡计百出，财通上下。堂中审讯，尽是冒名顶替之徒。解回原籍，岂是真情，诡称脱网，掩人耳目。计巧心狠，至此已极。”^⑩

郑观应把猪仔贸易看作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事关大局”，必须立即加以解决。

3、指出澳门成为猪仔贸易中心的某些原因。

首先是葡萄牙当局的包庇和纵容。

“迩来大西洋人鹊巢鸠居，划疆分治，复创陋规，设猪仔馆，大开赌场。其招工之馆则何止百有余间也。其番摊之馆则已有二百余号矣。以至盗贼之流风日炽，猪仔之害弥深。”^⑪

其次是利之所在。

当年澳门贩运猪仔所得的利润是十分惊人的。郑氏在文章中非常具体指出，贩卖一名猪仔，人贩得五、六十元；船主得二百余元。^⑫

其次是拐徒猖獗。

由於葡萄牙当局的纵容，澳门的拐骗活动特别猖獗。在郑氏有关“猪仔论”的文章中，对参与猪仔贸易的拐骗之徒，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吾更深罪夫澳门贩人之人”。^⑬

再次就是“本地绅衿，各顾身家，恐遭其害，

又未敢大声疾呼”。^⑭缺乏澳门当地反猪仔贸易的社会舆论。

4、提出禁绝猪仔贸易的办法。

概括起来，其办法有三。

第一，亦为最重要的是“先绝其源”，与澳门当局“理论”，^⑮“即使澳门一隅，实系西人管辖之地，亦当设法禁止。盖万国律法，未有不衷乎义、循乎理者，以义理折之，亦当无词以对则其禁亦不难也。”^⑯

第二，与此同时，清朝政府应“设澳门关监督专治之”，并与西洋领事互相配合。

第三，对那些敢与继续进行猪仔贸易的人，则“按照法律以拐骗之罪。船即充公，人即正法，又何患拐风之不绝乎！”^⑰

郑观应对当年澳门猪仔贸易的论述并不算太多，过去对它的专门研究也寥寥可数。但这方面的研究了解他的思想却十分重要，尤其作为世居澳门的而又具有强烈改革意识的知识分子，对发生在身边的罪恶活动的态度和评论，很能代表他的思想方式、倾向和改革的勇气。^⑱

要准确评价郑氏有关猪仔贸易言论的社会和历史意义，首要的是把它放在具体的历史环境考察。

中国近代较为严格意义的猪仔贸易，大体上从1845到1874年，其中可分两个阶段，1860年是分界线。^⑲而有关这个历史阶段猪仔贸易的资料和统计，不少学者已作了很有分量的研究和整理。^⑳其中有关澳门的猪仔贸易状况，大部分是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开始，到禁止猪仔贸易的1874年止。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大约于1856—1874年之间，澳门曾是南中国猪仔贸易的中心。^㉑

郑观应有关的“猪仔论”正是写于澳门成为猪仔贸易中心的年代，表现了他对社会问题的关心和观察的敏锐。我们应该非常清楚，郑观应揭露、抨击猪仔贸易的论述，在同时代人中，并非绝无仅有。从咸丰到同治年间，上至皇帝，下至地方官员，不少曾发表滔滔宏论，对禁止猪仔贸易可谓义正词严。因为猪仔贸易与鸦片贸易，是当时晚清政府面对的两大涉外问题。他们表现出来对猪仔贸易严禁的态度如此明朗，与郑观应的有关“猪仔论”的观点似乎相同，但细加分析，便可看到其区别之处。

郑观应与清朝官员对禁猪仔贸易的出发点不

同，因而其解决问题的着眼点也不一样。可以说，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清朝官员在对待猪仔贸易正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时候。一方面清朝地方政府随著英法联军1858年1月占领广州开始，为满足英法对贩运中国劳工的要求，被迫逐步改变对劳工出国的限制，^{②②}使猪仔贸易在短期内迅速膨胀，引起人民大众反对西方列强掠夺中国劳工的呼声却越来越高。为了平息民愤，又不至于得罪西方列强，地方官员的把打击猪仔贸易的重点放在拐骗猪仔的中国人贩子身上。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大量有关严厉惩治拐匪的文告和奏折，指他们犯了禁止中国人出国的禁例。^{②③}但是，我们却没有看到对操纵猪仔贸易元凶——西方列强提出强烈的谴责，更没有象郑观应那样，提出与西方殖民势力针锋相对的斗争策略，以及“绝其源”的具体办法，从根本上解决猪仔贸易的祸患。“官怕洋人”，从清朝官员的软弱，我们更感到郑观应那种勇于抗争的大无畏精神。的确，进行社会改革是需要勇气和牺牲精神的，正如前文提及，当时澳门一些有地位的绅衿，就是“各顾其家，恐遭其害”，以至使澳门缺乏反对猪仔贸易的正义之声。

当年反对猪仔贸易的声音很多，但反对的动机却各不相同。清朝官员大部分是为保自己的乌纱帽而反对猪仔贸易的，更有甚者为一己之利，言行不一，用阳奉阴违的手法处理猪仔贸易问题，实际成为推动猪仔贸易的罪魁祸首之一。^{②④}而郑观应却完全站在维护社会正义的立场，对猪仔贸易提出强烈的反对：

“人命至重，此事不伤天地之祥和乎！户口至重，此事不绝男之孳息乎！华夏至重，此事不失中朝之体统乎！乃各国禁之于先，而中国不闻禁之於后，抑独何欤？”^{②⑤}

在郑观应这些言论，使我们非常清楚地感觉到他提倡公理、平等和人道主义的立场。这种思想，在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当然不足为奇，但在仍然颇为封闭的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中国人对世界的发展状况仍不甚了解，民主意识尚未普及的时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谈及澳门猪仔贸易解决办法时，郑观应非常明确地指出，澳门“乃

中国之疆土”，葡萄牙人从入住到占据，是“鹊巢鸠居”，作为中国人绝不可以眼看自己的领土变为窝藏罪恶的深渊。这种爱国主义的精神与他一生从事改革和振兴中国实业的行动是一脉相承的。

从郑观应关于澳门猪仔贸易的言论，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作为近代改革家，对革除社会弊病的一些具体主张，而且还初步窥探到他的思想和理论的某些来源。

“《书》云：‘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故先王行仁政以济贫乏，严令以禁游民，使亿万人为一心，所以保天下之民，不使流离失所，投诸他邦，为日后执柯伐柯之患也。”^{②⑥}

在中国近代改革的思潮中，可以说绝大部分的改革家都试图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找到自己的思想武器。“法先王”往往成为他们提出理论的一种根据。郑观应也不例外。他把禁止猪仔贸易的主张，提到效法古代名君，实行“以民为本”治国方略的高度，设法使人民安居乐土，不至於迁徙他乡，国家才能稳定繁荣。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亦应该清楚地看到，近代改革家提出的“法先王”，并非希望中国回复到古代，而是在新的世界潮流下，给予先王的政治主张赋予新的内容。如郑观应在“猪仔论”中所提及的“民本”，就包涵了近代民主意识，绝非复古主义。^{②⑦}

在郑观应有关猪仔贸易的文章中，曾多次引用香港日报的资料，和英国对劳工贸易所采用的政策，以抨击澳门葡萄牙当局坚持猪仔贸易的行径。可以看出，郑氏对英国所采取新的有关中国出国劳工的政策表示赞许。^{②⑧}对与这一点，我们必须加以说明。

在中国近代猪仔贸易史中，英国亦是其中重要的参与和获取大量利益的国家之一，而香港，毫无疑问亦是猪仔贸易的重要港口。^{②⑨}英国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起赞同禁止猪仔贸易，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英法联军1858占领广州以后，英国就开始不断为在中国取得特殊的招工地位而努力。它一方面强迫清政府在有关不平等条约上，写上准许中国劳工与英国人签订有关出国合同的条款；另一方面又猛烈抨击葡萄牙、西班牙等进行的猪仔贸易。^{③⑩}事实非常清楚，英国当年有关反对猪仔贸易的言论和政策，完全是为了他们的在华利益服

务，并非象郑观应所理解的那样，是“有善即兴，有蔽即除”，将猪仔贸易禁绝。^{③①}虽然香港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并不象澳门那样明目张胆地进行猪仔贩运，但从香港出发的猪仔亦没有禁绝。正如日本学者可儿弘明指出，香港这个历史时期禁止猪仔贸易只是“表面文章”，而实际上香港同样是贩卖猪仔华工的渊藪。^{③②}

当然，我们在这里指出郑观应在论及猪仔贸易时，对英国的言行有所偏颇，毫不影响我们对她发表“猪仔论”的整体评价。郑观应作为一个当时具民主思想的爱国者，站在反违反公理和人权的立场，利用西方列强中对猪仔贸易不同的态度，希望引起国际社会舆论的进一步关注，其用心是可以理解的。对于一个并非专门从事研究猪仔贸易而是致力振兴国家和民族的知识分子，我们没有理由苛求他对当时一些现象和社会资料作非常深入和准确的分析。不过，毫无根据地拔高历史人物的言行，也并不恰当，我们对历史人物和事件，需要实是求是的分析和评价。

二、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澳门猪仔贸易与咸、同年间的“土客械斗”

有关澳门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成为近代猪仔贸易最重要中心的原因，如上文所述，郑观应在当年已作了很好的归纳，而后来不少学者亦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分析研究，但却很少文章著述提及咸、同年间的“土客械斗”对猪仔贸易所带来的影响。这似乎是一种疏忽。

咸丰六年到同治六年（1856—1867年），广东中路地区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方言群冲突，俗称“土客械斗”。^{③③}它持续十二年，波及鹤山、高明、恩平、新宁（台山）、阳江、阳春、新兴等八个县，有超过一百万人的财物和生命受到严重的摧残。^{③④}这场非政治性的暴力事件的影响，在当时全国范围内虽然比不上太平天国事件，但就广东省所做成的社会影响而言，是绝不可低估的。^{③⑤}社会动乱使不少大量的家庭家破人亡，人口流动大大增加，而猪仔贸易的人犯人贩子可以从渔利，使之直接成为促使十九世纪中期广东中路地区海外移民和猪仔贸易的一种社会因素。

受土客械斗影响而成为海外移民的，主要有三

类人。

一是械斗做成社会动乱，使一些人被迫另谋生路，飘洋过海，到外国谋生，成为自由移民或契约劳工。^{③⑥}

二是在械斗的过程被俘而被转卖到海外作苦力。“有为土人所捕获者，于杀戮外，则摘其年轻男子，悉载出澳门卖往南美洲秘鲁、古巴等埠作苦工，名曰‘卖猪仔’。”^{③⑦}

在现存的清代外务部档案中洲，有一篇同文馆的译文，是译自《威斯敏斯德评文集》，其中有一段描写澳门人口贩子如何收买土客械斗中的俘虏作猪仔，然后贩运出国：

“而澳门之贩卖人口者，每乘其鹬蚌相持之际，则为渔人于其侧……其获之法，乃派船前往该处收买彼此所掠之人，盖客家或本地所擒，彼此不加杀戮，惟活卖出洋，使其永受困苦耳。故于此招买工人，货多而价廉……既得工人，带至澳门，或令在馆暂住数日，假讯明白，然后出口。”^{③⑧}

三是在咸丰、同治土客械斗年间，澳门、广州一带掳掠、拐骗人口卖入澳门猪仔馆的特别多。下面有三个来自猪仔华工的口供实例：

“叶伴凤供：年三十岁，广东新宁人。同治二年十月，因地方乱，有猪仔头骗我说出洋做工，见西洋官（引者按：当时人称葡萄牙为“西洋”）立合同，给银八圆。十二月开船，到夏湾那住了一个多月，卖入马当萨司糖寮。”^{③⑨}

“钟南斗供：年三十九岁，广东广平县人。我因客家乱，走到鹤山，被人骗我到澳门，进猪仔馆打合同一张，收银八圆。同治二年九月开船。到夏湾那卖到科垄糖寮。”^{④①}

“刘河文供：年三十三岁，广东新宁县人。我当勇（引者按：指团练性质的乡勇）撤散后，有唐阿英骗我说，招人打曹冲（引者按：“曹冲”，新宁县地名，在咸、同土客械斗期间，曾是客家人驻守的据点），就带我入猪仔馆，不准出来。同治七年二月开船……我到夏湾那，在病房医五、六个月，医好了，卖到此地糖寮。”^{④②}

这三个案例非常清楚地说明在土客械斗时期，澳门猪仔贸易兴旺的其中重要原因。

应该说，澳门猪仔贸易从土客械斗事件中获得超过重要的人口来源。这种情况，不但在械斗进行期

间，同时延续到械斗结束以后。

这场械斗于同治七年（1876）以清政府出兵干预而结束。为了避免上、客双方的冲突再起，清朝官员把上、客方言群分隔开来。其中在新宁县（即今台山市）的最南端赤溪、曹冲、铜鼓、田头等地设一新的行政区——赤溪厅，专门给客家人在此安顿。^⑫当年这些地方，是较为贫困和仍未开发的地区，所以在同治七年以后来到赤溪厅的客家人，经历了一个较为艰苦的开发年代。与此同时，澳门猪仔贸易的人贩子亦没有原因械斗结束而停止在广东中路进行人口贩卖。关于同治七年以后这些地区人口贩卖的情况，仍待进一步收集资料与统计。但从民国初年编纂的《赤溪县志》所记录当地的重要事件，仍可看到有人口劫掠的记录，^⑬表明在澳门完全禁止猪仔贸易之前，这里仍是供应猪仔的基地之一。^⑭我们相信，当年首任赤溪厅同知的金武祥，在他有关记述赤溪厅的重要著作《赤溪杂志》中，详细记录了赤溪到澳门一百四十里的航线，^⑮从中透露了澳门与赤溪之间存在密切的交往关系。

另外，据《赤溪县志》记述，在赤溪县内的三个区，赤溪区、田头区和铜鼓区，均有通达澳门的津渡。^⑯这显然与当年澳门的猪仔贸易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为清代同治到光绪年间，赤溪本身非经济发达地区，更非商埠，特别是从陆路方面看，亦属比较闭塞的地区，除了与澳门的猪仔贸易直接相关之外，我们实在找不到更多的理由解释这些水路开拓和存在的原因。

三、余论

中国近代猪仔贸易史不仅是中国华工出国历史重要的一部分，同时也是西方近代殖民掠夺的重要记录。澳门作为猪仔贸易的主要基地之一，毫无疑问是我们认识和了解猪仔贸易史的重要地方。而对澳门情况非常熟悉，又具备社会民主改革观念的郑观应，他的“猪仔论”自然是我们研究这个课题不可缺少的资料。

作为中国近代史的思想家和实业改革家，郑观应在他早年有关猪仔贸易中，已经充分显示了他的争取社会民主、维护人权倾向和政治主张，以及坚定的爱国主义立场。如果我们把他有关反对猪仔贸易的论述和他后来实行的实业主张结合起

来考察，便会更感到他对中国近代社会的深切了解。中国近现代没有出现一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农民从农村走入城市的历史过程。中国早期的破产农民部分成为猪仔华工，流到外国去了。要使中国富强，不仅要禁止不合理的猪仔贸易制度，同时要实业兴国，为中国的破产农民铺垫出路，而中国亦可以借此完成近代化社会的改革。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历史人物的研究，应该整体和局部考察有机结合，方能取得应有的成果。

在初步研究了郑观应的“猪仔论”和澳门猪仔贸易与咸、同上客械斗关系之后，笔者深感澳门猪仔贸易史的研究仍有待深化。应该说，现存这方面的资料是十分丰富的，而近年整理出版有关的历史档案文献亦不断取得成果。我们应在现有整体研究华工出国历史的基础上，对澳门的猪仔贸易史作深入和系统的研究，期望不久有更多的好作品出现。

注释：

- ① 参看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澳门：澳门历史学会、澳门历史文物关注协会出版，2002年5月版，415—423页。
- ② 《郑观应一生大事记》，同注1书，473—474页。
- ③ 《续澳门猪仔论》，同注1书，416页。
- ④ 《澳门猪仔论》，同注1书，415页。
- ⑤ 同上注。
- ⑥ 同注③。
- ⑦ 参看《救猪仔巧报》，同注1书，420页。
- ⑧ 同注④。
- ⑨ 同注④。
- ⑩ 同上注。
- ⑪ 《澳门窝匪论》，同注1书，423页。
- ⑫ 参看《记猪仔逃回诉苦略》，同注1书，421页。
- ⑬ 《记猪仔逃回诉苦》，同注1书，422页。
- ⑭ 《求救猪仔论》，同注1书，147页。
- ⑮ 同注⑩。
- ⑯ 《论禁止贩人为奴》，同注1书，418页。
- ⑰ 同上注。
- ⑱ 就本人所涉猎，最近有关研究郑观应猪仔贸易的文章有邓开颂：《郑观应的“猪仔论与港澳的苦力贸易”》。
- ⑲ 据文献记载，早在十八世纪初，已有华工出国（参看可儿弘明著，孙国群等译校：《“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版，1页），

- 但作为猪仔贸易，却是1845年以后的事。（参看颜清淳著，粟明鲜、贺跃夫译，姚楠校订：《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年12月版，81—120页）。
- ⑳ 有关出国华工资料，到目前为止，最具规模的仍然是陈翰生主编的十辑《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1985年出版）。
- ㉑ 从目前可见有关研究澳门猪仔贸易的资料和论著，我们虽然很确定澳门成为猪仔贸易中心具体的年代。但就一般而言，从1856年起，澳门在当时的猪仔贸易中，开始占有重要地位，此说较为可信。因为自此从澳门贩运到外国的华工，维持在一定的数量（1856—1864年1.5—2万人；1865—1872年1.2—2.29万人）。而文献提及的猪仔馆数量，从1856年5间，发展到1872年的300间。参看《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52页。而一份英国驻广州领事罗伯逊致外交部官员詹德顿函（中国，1874年3月31日；伦敦5月11日收到）的附件3（1845年至1874年苦力船上造反闹事及船只遇难案件备忘录）显示，苦力船出发港口前期是香港和厦门，1857年后转为澳门，可作佐证。参看《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476—484页。
- ㉒ 有关1858年1月至1861年10月英法联军占领广州期间，强迫广东巡抚柏贵和两广总督劳崇光，不经北京同意，在广州实行“合法化招工”，参看《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序》，10页。
- ㉓ 当年不少拐匪被判立斩。参看《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49—87页。
- ㉔ 据1872年一份美国全权大使致恭亲王的照会，其中揭露：“大臣至今尚未闻澳门附近地方官员有以忠诚妥善之法止此事者。不但澳门毫无设法禁止，广州及福建各口地方且定计施策，以不合之法委曲婉转而广大之，此乃确有所据，毫无所疑者也。所有贵衙门新立招工出洋章程内最要之条款，该员等竟自删除，另按各地方所立之式办理……”。参看中国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三），北京：人民出版社，38页。
- ㉕ 同注⑮。
- ㉖ 同④。
- ㉗ 我们在郑氏的著述中，到处可以找到天赋人权，人生来平等的思想。例如用“千百万年培养之生灵”形容猪仔苦力（参看同注3）；“外国之人万里而来，尚能设官保呵护，岂我国乃不能保护我民乎！”（参看同注13），提出中国的劳工亦应如外国公民一样受到保护。
- ㉘ 参看同注③、⑮。
- ㉙ 当代已出版了不少研究中国近代出国化工和猪仔贸易的著作，其中不乏有关香港进行猪仔贸易的情况的研究，本文似不必作详细介绍。在此仅提出一本尚未受到特别关注的资料集，供学界参考：赵令扬、李锴编：《海外华人史料选编》，香港：香港大学中文系出版，1994年。其内容为1843年12月至1849年8月英国及香港政府有关华工问题交换的信，除原文外，还有中文翻译。
- ⑳ 参看《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90—114页。
- ㉑ 参看同注①。
- ㉒ 参看《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26—49页。
- ㉓ “土”指操广州话方言的群体；“客”指操客家方言的群体。
- ㉔ 参看拙作《广东中路土客械研究》，《现代与传统》4期，1994年，81—87页。
- ㉕ 本文并非土客械斗专题研究文章，故对它做成的社会影响不作全面论述，具体参看同上注。
- ㉖ 在中国近代早期出国华工中，自由移民的人应是少数。原因是能有经济能力自费出国的人，一般不是劳工。另外，在出国华工中仍有少部分自愿出国谋生的人。
- ㉗ 金武祥：《巡抚蒋公益遵长生堂碑记》，载王大鲁修，赖际熙纂：《赤溪县志》（民国九年版），卷七，〈记述志第六〉，〈金石〉，28页。
- ㉘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1册，261页。
- 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2册，〈古巴华工口供补选〉，800页。
- ㉚ 同上注，804页。
- ㉛ 同上注，856页。
- ㉜ 参看《赤溪县志》卷8，〈附编〉，〈赤溪开县纪事〉，49页。
- ㉝ 如该书卷七，〈兵事〉，光绪八年条的“按”，就有如下的文字：“同治七年设置厅治后，沿海伏莽仍所在多有，劫掠闻。”
- ㉞ 澳门正式禁止猪仔贸易，应以当年的澳门总督欧美德（1872—1874年在任）在1873年12月27日宣布禁止澳门猪仔贸易，1874年3月27日正式执行为标志。参看《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120页；〈总署照复澳门议定停止招工章程文〉，《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1册，253页。
- ㉟ 金武祥的《赤溪杂志》原书未见，参看《赤溪县志》卷3，〈建置志·道路〉“附”所引用《赤溪杂志》的文字。
- ㊱ 参看《赤溪县志》卷3，〈建置志·津渡〉。

（本文作者是澳门大学博士）